



香港的骨灰安置所設施

圖 1 — 2007 年至 2017 年間的死亡人數及火化宗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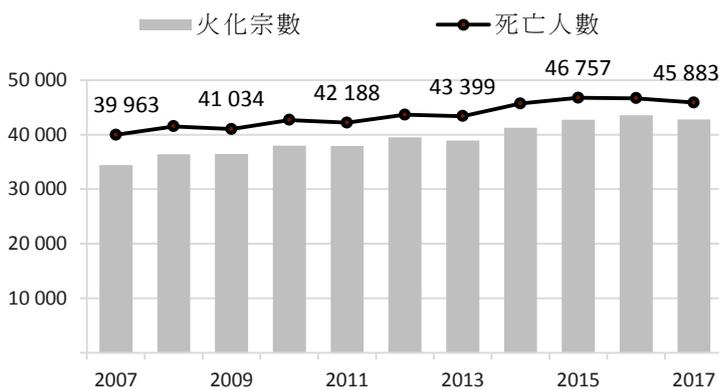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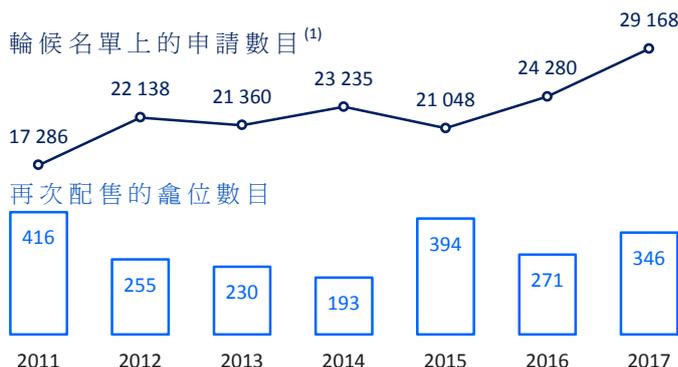
圖 2 — 政府在 2010 年至 2017 年間配售新骨灰龕位的情況

年份	申請數目	已配售的新龕位數目 ⁽¹⁾
2010 ⁽²⁾	0	0
2011 ⁽²⁾	0	0
2012	24 267	1 612
2013	13 172	12 913
2014	16 321	12 053
2015	11 627	14 573
2016	178	5 239
2017	199	197

註：(1) 配售新龕位的年份可能有別於申請人提出申請的年份。

(2) 多個骨灰安置所項目因遭當地居民及區議會反對而擱置。

圖 3 — 2011 年至 2017 年間再次配售的交還骨灰龕位的情況



註：(1) 部分申請人可能同時申請新的公眾龕位，如獲配售新龕位，其申請便會從輪候名單剔除。

重點

- 隨着香港的死亡人數及以火化處理遺體的宗數近年普遍上升(圖 1)，市民對骨灰安置所設施的需求日益增加。根據最新公布的數字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，公眾骨灰安置所及私營墳場合共提供約 579 500 個龕位，兩者所佔比例分別為 37% 及 63%。

- 過去 20 年，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及火化宗數分別為 40 000 人及 35 000 宗，而根據政府的推算，未來 2018 年至 2037 年間相關的數字將分別增加至 59 000 人及 56 000 宗。上述的推算，難免令人關注骨灰安置所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需求。

- 2012 年至 2014 年間，三所新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分別落成，共提供 46 250 個新龕位，採用分階段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龕位。但自此以後，並未見新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落成，新龕位的申請及配售數目因而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間大幅下降(圖 2)。

- 輪候再次配售的交還龕位的申請數目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再出現上升趨勢(圖 3)，反映新的公眾龕位供不應求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，最近獲配售交還龕位的申請人，其平均輪候時間由 1 個月至 99 個月不等，視乎骨灰安置所的地點及配售龕位的類別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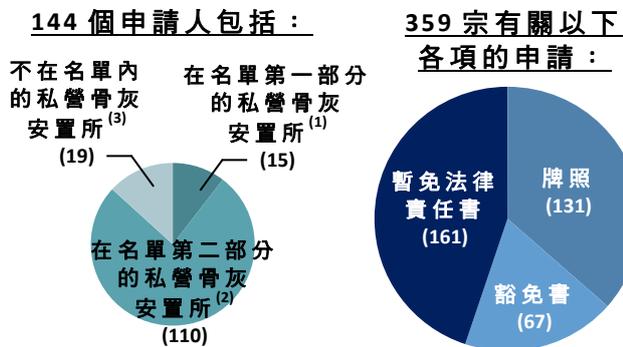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的骨灰安置所設施(續)

圖 4 — 2018 年至 2022 年間新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⁽¹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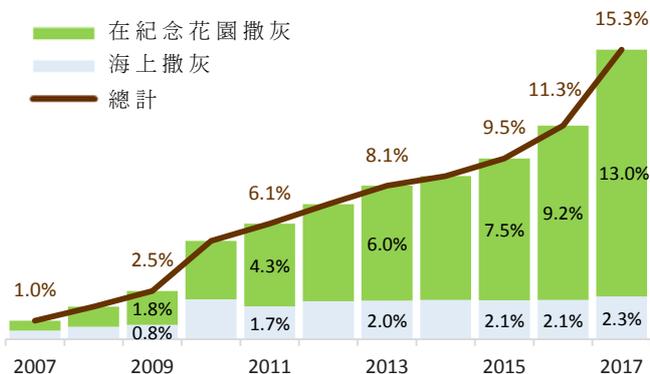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 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的新公眾骨灰安置所設施。

圖 5 —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的實施情況



註：(1) "名單第一部分"指地政總署及／或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，而該等骨灰安置所符合土地契約內的用途限制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，以及並無非法佔用政府土地。
(2) "名單第二部分"指地政總署及／或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骨灰安置所，但該等骨灰安置所由於不合法定城市規劃規定等原因而不被列入"名單第一部分"。
(3) "不在名單內"指不屬於"名單第一部分"或"名單第二部分"的私營骨灰安置所。

圖 6 — 2007 年至 2017 年間綠色殯葬服務佔火化宗數的百分比

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18 年 6 月 26 日
電話：2871 2146

重點

- 位於北區及屯門的大型骨灰安置所設施於 2019 年落成，應有助暫時紓緩公眾龕位供不應求的現況(圖 4)。為了善用未來的新設施，政府建議由 2018 年起配售的公眾龕位的最初使用期限定為 20 年，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，每次續期須繳付費用。
-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揮重要作用，供應骨灰龕位讓市民有所選擇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，根據 133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向政府提供的資料，共有大約 385 000 個已安放骨灰的龕位。政府於 2017 年制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，藉着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辦，增強保障消費者。
- 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，營辦私營骨灰安置所，必須領有牌照、暫免法律責任書或豁免書。只有持牌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。此外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亦可申領豁免書，凍結其營辦規模，並停止出售或出租新的或空置的龕位。部分營辦人或需時間尋求規範化，以符合申領牌照或豁免書的規定。他們可申領暫免法律責任書，暫時容許他們在尋求規範化的同時，繼續經營已售出的龕位。
-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，共有 144 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 359 份牌照、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(圖 5)。該等申請全部仍在處理當中，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- 由於龕位供不應求，政府在 2007 年開始推廣綠色殯葬，作為一種可持續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。直至近年，綠色殯葬服務的使用率才見顯著上升，分別佔 2016 年及 2017 年火化宗數的 11.3% 及 15.3%(圖 6)。

數據來源：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及 Food and Health Bureau 的最新數據。

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，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，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31/17-18。